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阮伟祥收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鉴于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且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对上述文件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1、《收购报告书》原第三节之“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现金认购浙江龙盛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现修改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现金认购浙江龙盛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外，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收购报告书》原第三节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该议案尚待浙江龙盛股东大会审议且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浙江龙盛将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浙江龙盛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阮伟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姚建芳、何旭斌、金瑞浩、周波回避了表决。”

3、《收购报告书摘要》原第三节之“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现金认购浙江龙盛非公开发

行的 A 股股票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现修改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现金认购浙江龙盛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外，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4、《收购报告书摘要》原第三节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该议案尚待浙江龙盛股东大会审议且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浙江龙盛将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浙江龙盛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阮伟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姚建芳、何旭斌、金瑞浩、周波回避了表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阮伟祥收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上述类同的内容也一并作了修改。修改后的《收购报告书》（修改稿）及其摘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阮伟祥收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意见》（修改稿）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修改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2016.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